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付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修訂公司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推薦意見	10
一般資料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包括附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第3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 (主席)

郭小彬先生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非執行董事：

曾芷彤女士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劉朝東先生

崔衛紅女士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述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作出之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向董事提交一份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決議案通過日期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於該決議案所列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已載於說明函件，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3,178,7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項下合共有153,175,261股股份獲發行，當中9,310,076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發行及配發，以結付尚未結付的已產生專業費用，85,185,185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發行及配發，以結付尚未償還貸款，以及58,68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及配發，以擴充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總額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擴大新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獲取新發行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商機，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物業開發，需要相對較大額的投資，以進行土地招標、土地收購、興建及開發土地等，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度，可於董事認為適宜及恰當時發行證券以籌集現金或作為收購資產或發展項目之代價。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除集中發展其主要業務外，亦在物色合適潛在項目，藉此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合適潛在項目，亦未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物色到任何合適潛在項目時作出公佈。

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或新發行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19,068,86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維持不變，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83,813,7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 (b) 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權的時間。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加至新發行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計劃授權限額已設定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前提下，則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以不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經更新之限額時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上限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超過限額，則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二零一三年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不超過251,681,000股股份（即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即2,516,8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三年計劃限額已作出調整，使董事獲授權授出之購股權所賦權力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由251,681,000股股份，改為50,336,2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二零一四年計劃限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然而，董事會考慮到(i)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舉行，屆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新增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亦無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而認為毋須就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限額申請上市批准，並確認撤回上市批准之申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計劃限額並未生效。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限額授出50,336,200份購股權及仍未行使，且概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及行使，即二零一三年計劃限額已獲悉數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擁有919,068,86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1,906,88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不超過購股權計劃規定不時已發行限額之30%。

為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勵，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公司細則

修訂之影響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來概無修訂。僅為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由二零零五年至今之若干修訂，董事會建議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由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起生效。修訂公司細則將使本公司能夠更佳地符合百慕達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一般文件，從而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概要載列如下：

- a) 就上市規則之修訂，加入「緊密聯繫人」等的定義，並更新公司細則條文；
- b)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天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
- c)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而可根據上市規則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 d) 更新有關利益衝突規管董事投票之條文並規定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某項事宜上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項利益衝突屬重大，則須召開實際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 e) 確保本公司可使用其自有網站及其他電子途徑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供股東取閱若干通知或文件或公司通訊。

本公司亦建議就內部管理而對公司細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加入新釋義，使整體公司細則更為清晰。

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翻譯載於本通函的中文版，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違反或違背百慕達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郭小彬先生（「郭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因商學院，雙主修金融和資訊系統。彼曾於德意志銀行（紐約）私人銀行部任高級系統分析員。於二零零三年，郭先生於中國銀行廣州子公司華際友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郭先生曾成功為中國銀行（香港）信用卡中心推行多個資料倉儲項目。彼亦曾在三藩市Crushpad酒莊工作，並於近期創辦酒道公司，該葡萄酒公司致力為香港餐飲業市場引進不同款式的葡萄酒。郭先生於包括銀行、資訊科技及葡萄酒業務等多個行業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彼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及擎天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擎天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郭先生主要工作範圍包括：開拓業務；管理投資與研究工作，包括制定投資策略和建立投資流程；建立投資研究團隊，組織編寫投資策略報告；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證券機構、投資基金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和融資管道。郭先生擁有香港董事學會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資格。

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一名股東郭慧玟女士之胞弟。彼亦為執行董事郭女士之胞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之舅父。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35,000元（此乃經參考郭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擁有本公司4,026,896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周桂華女士（「周女士」），現年49歲，持有美國雪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愛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營運經理及其子公司愛樂活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業務總監。周女士曾為美國安旗有限公司在新加坡開設分公司及出任其新加坡分公司營運經理。周女士亦曾任多個中國房地產項目之行政及銷售總監，以及任職新聞集團旗下衛星電視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助理。周女士於業務管理、銷售策略計劃及海外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國漢唐酒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為本公司銷售及行政部門總經理並負責本公司營運管理。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元（此乃經參考周女士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擁有本公司4,026,896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向周女士頒佈之破產令（法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撤銷）外，周女士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及概無有關周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郭小華女士（「郭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女士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郭女士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部副總裁調任為本公司之財務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亦為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Grand Field Group Investments (BVI) Limited、Metro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中大集團有限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嘉豐實業有限公司、成發行有限公司、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擎天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之一名股東郭慧玟女士之胞妹。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小彬先生之胞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之姨母。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元（此乃經參考郭女士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女士擁有本公司4,026,896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並無有關重選郭先生、周女士及郭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為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19,068,862股股份。

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1,906,886股股份。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完全由本公司備有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董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現時持股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時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郭慧玟 (附註1及2)	173,034,529	18.83%	20.92%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1)	143,715,000	15.64%	17.37%
曾焯麟 (附註1及2)	173,034,529	18.83%	20.92%
Thrive Season Limited (附註3)	46,035,185	5.01%	5.57%
陳育池先生 (附註3)	46,035,185	5.01%	5.57%

附註1：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郭慧玟女士及曾焯麟先生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慧玟女士及曾焯麟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43,7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19,263,000股股份由郭慧玟女士之配偶曾焯麟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慧玟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9,2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056,529股股份由曾焯麟先生之配偶郭慧玟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焯麟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0,056,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Thrive Season Limited由陳育池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本公司之46,035,1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基於本公司的股權，由於概無主要股東於購回股份後持有3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權，因此，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責任。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屬合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各個月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0.520	0.450
二零一四年六月	0.600	0.395
二零一四年七月	0.455	0.340
二零一四年八月	0.420	0.360
二零一四年九月	0.420	0.350
二零一四年十月	0.400	0.33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375	0.31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350	0.260
二零一五年一月	0.390	0.270
二零一五年二月	0.375	0.305
二零一五年三月	0.375	0.260
二零一五年四月	0.390	0.280
二零一五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0	0.3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每名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通告所載之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著加上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須待及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之方式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如下：

1. 細則第1(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A)條中「聯繫人」之釋義並按字母序將下列新釋義加入細則第1(A)條：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全面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相若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子就本細則而言將計算為營業日；

「細則」 指 目前所示形式之本細則，或按當時所補充、修訂或取代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限而言，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日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110(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83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細則第183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通知」	指 書面通知，惟本細則內明確說明並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刪除細則第1(A)條中「書面」或「印刷」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書面」或「印刷」指 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視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各種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表述），惟有關形式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可供常規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列，或存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個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細則之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作為股東之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形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且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2. 細則第1(C)條

刪除細則第1(C)條內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之通知應按照細則第66條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細則第1(D)條

刪除細則第1(D)條內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之通知應按照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

4. 細則第2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20.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後，方可發行。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

5. 細則第4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40.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66.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佔該會議上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 「73. (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擁有一票，惟倘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地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
-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附帶有關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身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於細則第73條後加入新細則第73A條：

「73A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8.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9. 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75. 投票表決須於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的決議案。」

10. 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11. 細則第7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77. 倘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任何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13.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81.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細則目的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14. 細則第8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86. (A) 在本細則第83條(B)段規限下，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提出的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B) 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惟並非其他時間），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受到限制，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不論是以委任代表方式或如以法人團體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9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生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16. 細則第9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4(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94.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為一間結算所之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惟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細則第10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8(v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08. (vii) 根據細則第117條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8. 細則第11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10. (H) 董事不得就批准明知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份擔保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或邀請而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與該建議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中一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與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有關高級人員類別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及
- (viii) 根據本細則為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有關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計劃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J)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K)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10. (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的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除非問題涉及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主席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L)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10. (L) 本細則第110條第(D)、(E)、(H)及(I)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會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細則第11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7條第一句內「特別」二字並以「普通」二字取代。

20. 細則第145條

於現有細則第145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上文所述，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21. 細則第18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8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83.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有關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通知及文件在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接收通知者，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透過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述任何方式（在某一網站刊登通知除外）向股東發出。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細則第18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85.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有關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實況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